附件2-2：

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验收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责任落实不到位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☑ |
| 定期整改类 □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纪委监委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把生态环境问题列入日常监督检查和巡察工作重要内容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明察与暗访，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纪律检查相结合，组建工作专班，整合监督力量，切实提高监督检查的精准度和实效性，紧紧围绕监督检查重点发现问题、纠正问题、解决问题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已完成，并长期坚持 |
| 整改措施 |
| 1.强化日常监督检查。将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巡察工作重点内容，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监督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责任部门进行整改。2.认真办理巡视巡察交办问题线索。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反馈和转交办问题线索，坚持快查快办、提级查办和严肃追究。3.严肃责任追究。从严查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失职失责的问题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纪委监委 | 整改时限 | 12月底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无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纪委监委 | 办理情况 | 立案审查1件2人，问责1件3人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 | 调查情况 | 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 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 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 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 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 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 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